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供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DGX-JLZB-2023-045）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供水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712.80027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供水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供水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须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并公示的人员。

3.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相类似业绩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注：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3.4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一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拟派的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之间人员在企业养老保险库内的信息记录截图，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30日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07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07】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七、其他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供水工程）施工招标

公告

项目编号：ZDGX-JLZB-2023-04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3】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统筹解决，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供水工程）施工；

2.2 项目概况：改造庭院管网共计 30.21km，内网改造涉及楼内管网及水表改造共 6128 户。

2.3 建设地点：长春市南关区。

2.4 招标控制价：57128002.7 元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2.6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须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并公示的人员。

3.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相类似业绩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注：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3.4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一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拟派的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之间人员在企业养老保险库内的信息记录截图，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4、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8时30分至2023年7月7日16时3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07】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5.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时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远程开标会议室的账号，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并接受远程视频方式核验身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如有）还须出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维护，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平泉路 1017 号

联系人：高黄龙

联系电话：0431-82009931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612 室

联系人：谭凤民

联系电话：15590049272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邮编：130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平泉路 1017 号

联 系 人：高黄龙

电 话：0431-820099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612 室

联 系 人：谭凤民

电 话：1559004927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谭凤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